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煒元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表示願意準時到庭，或每週至派出所報到，先前並非故意不來，而係因為當時爸爸往生，被告並無逃亡之虞，希望能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01 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
02 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
04 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
05 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6 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
07 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0年
08 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定要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案被告黃煒元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
11 項前段之私行拘禁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然依卷
12 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而查，被告於本
13 院民國113年7月22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行準備程序，嗣經
14 本院拘提並於113年10月18日通緝，而於113年10月21日到
15 案，訊問時除否認本案全部犯行外，並陳稱：我沒有家裡信
16 箱鑰匙，可能有寄到，但我沒有注意到等語（見本院113年
17 度原訴字第60號卷，下稱原訴卷，第180頁），本院認其雖
18 有逃亡之羈押原因，惟尚無羈押必要，因而命限制住居於戶
19 籍地，並當庭告知下次庭期為113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
20 （見本院原訴卷第181頁），嗣被告於113年11月6日仍未到
21 庭行準備程序，經本院再次拘提並於114年1月21日通緝，被
22 告於114年1月23日到案，訊問時除否認本案全部犯行外，並
23 陳稱：我1月13日有去派出所領全部的信，我有問警員說為
24 何沒有收到開庭通知，他說都沒有。我不太確定是否是之前
25 寄的，但我的家人會幫我收信等語（見本院原訴卷第399
26 頁），審酌被告先前另案偵查過程中有多次被通緝紀錄，此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原訴卷第
28 61至66頁），足認被告有逃避審判、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
29 性，參以被告數次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故有事實足認有逃
30 亡之虞，為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之公益，自有羈押之必要
31 性，故裁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起開始羈押3個月。

01 (二)審酌上情及卷內事證，併考量被告屢次未遵期開庭，且依其
02 先前多次被通緝之紀錄，足認被告顯有逃亡之可能，其羈押
03 原因現仍存在。被告雖稱，其日後將會準時開庭，先前係因
04 父親過世而未能出庭，其有請假，並願意以每週至派出所報
05 到之方式代替羈押云云，然則，觀諸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先
06 前從未向本院提出任何請假申請，而係無故不來開庭；且被
07 告於通緝到案接受調查訊問時，從未提及其父親生病抑或過
08 世之事，直至本案準備程序中始稱其係因父親過世而未能到
09 庭，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被告父親早於113年6月
10 8日死亡，顯與本院庭期時間相距甚遠，則被告前開所述，
11 難認與事實相符，況且，縱被告之父親有生病或往生之情事
12 存在，被告亦可先向本院請假，而非擅自不到庭。再者，本
13 院已非第一次通緝被告，本案審理期間，被告已經本院通緝
14 2次，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5 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
16 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17 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前開聲請意旨
18 所述，仍無解於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9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0 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
21 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22 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6 法官 蕭淳尹

27 法官 趙書郁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珈好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